

#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为引领 纵深推进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我市争一流创样板谱新篇提供坚强保障

## ——在中国共产党宁波市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5日)

叶怀贯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宁波市第十四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五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五次全会决策部署，回顾总结我市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研究部署2024年任务。

市委高度重视中央纪委会、省纪委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进行专题学习，研究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彭佳学同志在市委全会暨市纪委常委会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自我革命的思想武器；正确认识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增强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全面对标自我革命的实践要求，扛起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使命担当。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坚决贯彻。

###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八八战略”实施二十周年。市委以强烈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系统部署打造勤廉并重的新时代党建高地和清廉建设高地，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持续巩固。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职、担当尽责、敢善斗争，以“永远吹冲锋号”的韧劲正风肃纪反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明显成效。

(一)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锻钢铸魂的铁军建设进一步加强

在深学细悟中铸就政治忠诚。一体推进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走深走实，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纯洁思想、纯洁组织。用心用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出台市纪委常委会关于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常委会第一议题学习、理论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通过领导学督学督学集中学、循迹溯源现场学等系列活动和载体，带动全系统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组织集体“政治生日”活动，相关做法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和全市推广。开展“宪法宣誓”、“纪检监察讲坛”、新进干部入职仪式、年轻干部“品书会”等活动，促进深学笃行、知行合一。

在调研实践中增强斗争本领。大兴调查研究，开展“实学促作风”专项行动，班子成员牵头完成重点调研课题15个；组织委机关各部门、派驻(出)机构以及部分年轻干部，以导师制、小组化、蹲点式开展“小切口”调研，形成一批调研成果。完善“训·练·赛”培养体系，组织“强政治、善斗争、增本领”大练兵比武系列主题活动，常态化开展全员测试，情景模拟、案例纠错等沉浸式、竞赛式业务比武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推广。

在从严严治中淬炼铁军队伍。认真汲取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深刻教训，组织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职务犯罪庭审现场旁听活动和留置场所值班见习，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逐级逐人谈心谈话，全员查摆、两轮转报，督促纪检监察干部主动报告相关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及时处置。组织开展违规办案行为、案件质量问题、重复举报化解不力、巡视巡察信息管理不规范、人员借用管理不规范等专项整治，以及网络空间言行“八项禁令”“六查六清”、违规吃喝“九条禁令”、退休干部违规兼职等专项治理，严肃查纠了一批问题。认真抓好上级批转、

督导反馈、自我检视等问题整改，形成问题、责任、任务“三张清单”，动态更新、闭环管理，整改任务均已完成。坚持刀刃向内，全面起底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涉及纪检监察机构和干部的检举控告、问题线索，逐条过筛、查清查透，市县两级纪委监委运用“四种形态”实现全覆盖，干部队伍的肌体健康得到有效维护。

(二) 紧扣“国之大事”“省之大计”“市之大事”，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保障三个“一号工程”落实。坚持以监督执纪“硬约束”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把外贸企业通关更为便利、获取政策信息更为通畅等企业“需求清单”作为监督“跟进清单”，坚决纠治涉企服务不尽心、执法不公平、中介不合规等问题。聚焦宁波枢纽等重大项目建设，编制政治监督操作手册，形成管长远、促发展的监督制度成果。聚焦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培育，制发“十景百品千项”行动监督提示单，助推数字经济提速提质。坚持直插一线开展明察暗访，督促整改问题719个，推动完善制度295项。

保障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护航亚运会、亚残运会举办，围绕“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构建“双督双通”、赛场内外监督协同机制，督促整改问题668个，提出意见建议538条，推动完善制度90项。迭代升级“两化两跨”和“1+1+11”专项监督机制，紧盯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工作重点，先后开展春节期间“防疫情、保安全、促发展”专项监督、五一及国庆节期间安全防范专项监督，推动落实属地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风险事故。

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协助市委加强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向市委常委会专题汇报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建立“五张责任清单”联系提醒制度，推动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一岗双责”落到实处。深化“三交底”廉政谈话制度，形成面对面谈话、签字移交、规定时限提交整改报告的闭环，市委主要领导亲自与21名新任或转任“一把手”进行集体谈话。加强对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进行严肃约谈，问责领导“两个责任”不力的党员领导干部43人。

(三) 保持惩治高压态势，“三不腐”一体推进机制进一步深化

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全市立案2876件，党纪政务处分2320人，查处同级党委管理干部160人，移送司法机关110人。其中严肃查处了沈孟、周世君、江定康等市管领导干部25人，根据指定管辖查处张金诚、毛俊平等2名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市县两级派驻(出)机构、市管高校、乡镇(街道)自办案件实现全覆盖。深入推进招投标、金融、国企、教育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治理，配合开展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一体推进追逃防逃。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市有119人主动投案、247人主动交代问题。健全案件质量全周期把关机制，“优化阅卷笔录”工作被列入全国试点。

严查群众身边“蝇贪蚁腐”。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347起，党纪政务处分267人。

注重案件查办综合效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审查调查工作始终，最大限度教育人、转化人、挽救人。认真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运用工作流程图，选编优秀纪检监察建议书，全市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485份。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制作《镜·鉴2023》警示教育片，编印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录，推广“甬尚清廉”心理团体辅导精品课程。扎实推进“清廉工程”建设，出台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若干措施，举办“清廉说”系列活动，组织全市年轻干部开展警示教育，督促扣好廉洁从政的“风纪扣”。

(四) 持之以恒恒纠治“四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进一步巩固运用“6个+”深化作风建设。出台持续深化纠治“四风”若干措施，以“主体+派驻”严查违规滥发福利问题，以“交叉+暗访”严查违规吃喝问题，以“大数据+大脚板”严查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以“专项+随机”严查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以“基层点+上级查”严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起底+倒查”严查酒驾醉驾问题，切实提升查处精准度。全市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80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649人，党纪政务处分459人。

深入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私人会所违规吃喝、国有企业食堂违规吃喝、违规公务接待等问题，推动开展“公务餐”改革试点，坚决纠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严格实施党员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问题“二核三快四查清”和区(县、市)管领导干部酒驾醉驾提级查制度，严查背后“四风”问题。

扎实推进“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专项整治。聚焦政务应用过多过滥、增加基层负担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坚决清理、精简了一批应用。由市县两级开发建设并贯穿乡镇、村两级使用的157个应用，已削减103个，删减率达65.6%。

(五) 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担当的鲜明导向进一步强化

打好激励担当“组合拳”。出台“失实必澄清、澄清两回访”工作意见，为297名党员干部、31家单位澄清失实举报，开展澄清回访220人次。在全省率先出台处置诬告陷害行为工作办法，查处诬告陷害7起7人。会同市委组织部制定容错纠错操作规程，实施容错纠错38起，为54名党员干部减责免责。回访教育受处理处分党员干部1893人，49名实绩突出的党员干部被重新使用。

提高执纪执法精准度。全市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6902人次，分别占比65.4%、25.4%、4.4%和4.8%，体现抓早抓小、挺纪在前。精准审慎回复党风廉政建设意见，市级受理1589人次。积极推广常见违纪行为量纪指引，汇编发布典型案例，全市违纪行为处理更为精准平衡。

弘扬廉洁文化新风尚。制定出台工作意见，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打造11条“清风廉韵”廉洁文化精品线，参观学习350余万人次。原创清廉越剧《走马御史》先后赴北京国家大剧院、新疆库车等地演出，社会反响热烈，获评浙江省廉洁文化建设“十大创新案例”。推出御史故事、名人家风等长图漫画、短视频新媒体作品，与中国纪检监察杂志社等合作举办全国廉洁摄影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努力推动以廉为美蔚然成风。

(六) 推动巡察工作深化发展，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发挥

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统一。修订十四届市委巡察工作规划，出台市委巡察机构联系指导区(县、市)委巡察工作机制，深化“办组地”融合。组织开展市委第三、四轮常规巡察，认真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领域专项监督及涉水生态问题专项巡察“回头看”。市委巡察覆盖党组织47个，发现问题1612个，移交问题线索135件。对29个重点乡镇(街道)党组织开展提级巡察，形成“1+12”专题报告。各区(县、市)开展巡察28轮，覆盖党组织1290个，其中巡察村(社区)1131个。

推动巡审联动、巡纪联动。制定巡审联动工作实施方案，完成联动项目13个，发现问题355个、移送问题线索33件，重点组织开展乡村振兴领域巡审联动专项监督。研究出台提升巡察问题线索发现质量和处置质效若干规定，推动巡察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能力“双提升”。

强化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协同有关部门一体推进中央和省市委巡视、审计、生态环保督察等领域重点问题整改“回头看”，推动真改实改、深改改。提升省委巡视整改实效，创建省委重大巡视问题清单典型案例13个、省“七

张问题清单”典型案例3个。推动市委前两轮巡察、涉水生态问题专项巡察整改、谈话提醒、批评教育1113人，党纪政务处分105人。

(七) 持续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进一步激发

健全清廉宁波建设工作机制。制定监督推动清廉宁波建设工作方案，深化运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双清单”工作机制。拓展建设领域，指导推动大数据、生态环保、税务、开发区(园区)、法院等领域打造清廉单元。协助市委召开全市清廉宁波建设推进会，举办主题成果展，优化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细则。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建立“亲清健康指数”评价体系。全市10家基层单位获评全省清廉建设成绩突出单位。

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制订贯通“四项监督”具体任务清单。持续推进高标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化市管高校“廉”盟建设。加快公权力大数据监督体系建设，明确责任机构和专责人员，迭代升级6大重点领域14个子场景，督促推动职能部门核心业务数字化，发现红色预警2016个，转问题线索470件，立案248件，处理415人。

完善监督执纪执法制度规范。全面梳理市纪委市监委规范性文件 and 内部规定，推进制度“立改废”。改进财务、采购、项目、资产、保密、安全等工作内控机制，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出台相关制度规定162项，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实现新提升。

尽管2023年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全面从严治党还远未达到大功告成的时候，“四大考验”“四种危险”长期存在，“四个不纯”突出问题仍然存在，管党治党责任传导还有薄弱环节，监督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依然突出，滋生腐败行为、不正之风的土壤和条件仍未根除。同时，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在政治素养、斗争精神、工作作风、能力本领等方面，距离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不少差距。对此，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管用措施，持续推动解决。

### 二、深刻领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创造性提出党的自我革命重大命题，科学回答了党的自我革命“为什么”“为什么能”“怎样推进”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指引百年大党开辟了自我革命的新境界。这一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重大原创性贡献，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的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新篇章，标志着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识达到新高度。纪检监察机关是党进行自我革命、推动社会革命的重要力量，必须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的精髓要义，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党的自我革命“九个以”的实践要求，高质量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工作，更好履行在新时代新征程党的自我革命中的重要职责。

坚持深学细悟、矢志忠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是从全局、长远、大势、规律上作出的战略考量，充分彰显强烈历史主动精神、非凡理论勇气、卓越政治智慧。必须带着崇敬、带着信仰、带着责任深刻体悟这一重要思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带领下我们党完全能够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坚信自我革命是破解党独有难题、跳出历史周期率的必由之路，以坚韧执着的实际行动展现确保党的基业长青的忠诚之心，展现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担当之志。

坚持政治引领、捍卫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

想作了深刻阐述，为做好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要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贯彻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凡事首先从政治上、从政治上干，主动应对和解决“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四个不纯”问题，把纪检监察工作思路举措搞得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更有力推动每条战线、每个环节的自我革命抓具体、抓深入，在市域层面一体落实。

坚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反腐败斗争作为最彻底的自我革命，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必须始终保持“两个清醒认识”，保持“永远吹冲锋号”的干劲激情，进一步激发斗争精神、坚定斗争意志、增强斗争本领，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坚决将党的自我革命进行到底。坚持斗争稳定性和策略灵活性有机统一，准确把握时度效，增强正风肃纪反腐的精准性、系统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在自我革命中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最大化。

坚持实事求是、严管厚爱。实事求是作为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也是党的自我革命的基本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问题，是一是、二是二，有多少就查多少，该适用哪种形态就适用哪种形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精准量纪执法、追责问责，确保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坚决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做到“严格不严苛、宽容不纵容、纪法情理贯通、监督支持并重，最大限度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为进一步提振干部干事创业活力。

### 三、2024年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推进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教育整顿成果，忠诚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高质量正风肃纪反腐推进年”行动为抓手，聚焦推动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聚焦打造新时代勤廉宁波，坚持政治引领、坚定稳妥、实事求是、守正创新、严管厚爱，大抓理论武装、大抓案件查办、大抓监督质效、大抓基层基础、大抓队伍建设，以更大的工作业绩，为全市在“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征程中彰显样板担当提供坚强政治和纪律保障。

(一) 以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的政治监督，坚持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在实际行动上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纪检监察一切工作。持之以恒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把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作为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主题主线，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始终自觉向党中央对标看齐、与党中央同心同德。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善于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找思路、找方法、找答案，解决好纪检监察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长期没有解决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正风肃纪反腐的实际成效。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紧盯“七个有之”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坚决同危害党的领导、党中央权威的言行作斗争，用铁的纪律捍卫党的团结统一。注重透过业务看政治，严肃查处政策落实不担当、不作为暴露出来的政治问题，加强通报曝光，强化警示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落实民主集

中制，进一步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大政方针加强监督检查。聚焦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的落实情况，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围绕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彰显“六个方面”样板担当等决策部署，紧扣重大科创平台运行、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招商引资资源等重点任务，把监督导向放在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忠实履职尽责上，放在发现问题、纠正偏差上，及时精准开展监督。聚焦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运用“1+1+11”专项监督机制，加强明察暗访，对落实不力问题精准追责问责。持续深化和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积极参与跨地区跨部门重大战略协同监督，不断提高政治监督实效。

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日常提醒制度，及时主动向党委(党组)提出工作清单、重点任务、具体建议，把责任压实、开展纪律建设情况列入模范机关创建和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深化落实“三交底”廉政谈话制度，对换届以来谈话整改情况跟进监督，推动形成落实闭环。逐级实施函告制度，及时向分管领导通报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一岗双责”的有效落实，带动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干部知责明责、履责尽责。

(二) 以“打赢攻坚战持久战”的坚毅决心，下大气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反腐败斗争绝对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必须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拓展反腐败斗争深度广度、对症下药、多措并举，让反复发生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紧盯重点领域加大查处力度。坚持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基建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问题，对涉企第三方服务机构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巩固拓展招投标领域治理成果。积极构建立案发布工作督责机制，严查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严查新型隐性腐败，严查不收钱、不收手问题。构建完善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质效评估评价工作机制，加强纪法衔接，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干部下水、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通报典型案例予以正视听。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强化对行贿人、介绍行贿、洗钱等腐败关联犯罪的全链条惩治，严惩政治骗子。加强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治理。持续开展“天网行动”，整治跨境腐败问题。

紧盯民生痛点深化集中整治。做细做实信访举报工作，对群众关注度、问题复杂程度、可能衍生风险隐患的重复信访举报件，加大动态“清零”力度。聚焦教育、医疗、养老、生态等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治理，坚决查处惠民资金、集体“三资”等方面腐败案件，深入开展乡镇(街道)政府性(国有)投资项目腐败问题专项治理，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村级债务清算、村级工程清查、村级合同清理、促进强村公司规范化运行”行动，深入治理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

紧盯趋势变化提升腐败治理成效。协助党委加强反腐败形势分析评估，有力有效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继续加大审计等移送问题线索查处力度，整合反腐败全链条力量，强化廉洁风险隐患动态监测，加强对新经济、新业态、新领域腐败问题的研判预警，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推动重点领域机制改革和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防止权力对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等领域的不当干预，减少权力设租寻租机会。深化以案促改促治，做好纪检监察建议书制发、送达、督办、反馈、回访和评估等工作。牢牢守住办案安全底线。建立常态化案件质量评查机制，深入推进“优化阅卷笔录”全国试点工作，确保每一起案件经得起检验。

【下转第4版】